证券代码: 873678 证券简称: 亿安智能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 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应对各 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 价、公司商业信誉及正常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相关法 律法规和《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舆情包括:

- (一) 报刊、电视、网络等媒体对公司进行的负面报道;
- (二) 社会上存在的已经或将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传言或信息:
- (三) 可能或者已经影响社会公众投资者投资取向,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信息;
- (四) 其他涉及公司信息披露且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 响的事件信息。

#### 第二章 舆情管理的组织体系及其工作职责

第三条 公司应对各类舆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实行统一领导、统一组织、 快速反应、协同应对。

- **第四条** 公司成立应对與情管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與情工作组),由公司董事长任组长,董事会秘书任副组长,成员由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各职能部门负责人组成。
- 第五条 與情工作组是公司应对各类與情(尤其是媒体质疑危机时)处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一领导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处理工作,就相关工作做出决策和部署,根据需要研究决定公司对外发布信息,主要工作职责包括:
  - (一) 决定启动和终止各类舆情处理工作的相关事宜;
- (二)评估各类舆情信息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及涉及范围,拟定各类舆情处理 方案;
  - (三)协调和组织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对外宣传报道工作;
  - (四) 负责做好向证券监管机构的信息上报及信息沟通工作;
  - (五) 各类舆情处理过程中的其他事项。
- 第六条 與情工作组的與情信息采集设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对媒体信息的管理,及时收集、分析、核实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與情、社情,密切监控重要與情动态,跟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变动情况,研判和评估风险,并将各类舆情的信息和处理情况及时上报董事会秘书。
- 第七条 公司宣传相关部门负责监控公司官方自媒体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公众号等自媒体渠道,及时收集、整理上述公司官方自媒体的互动、评论、留言等舆情,并将情况汇总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由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公司舆情工作组的要求做出相应的反应及处理。
- **第八条** 公司可以设专职人员负责建立媒体信息管理档案,该档案应及时更新并整理归档备查。

### 第三章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及措施

#### 第九条 舆情信息的分类:

- (一)重大與情:指传播范围较广,严重影响公司公众形象或正常经营活动, 使公司已经或可能遭受损失,已经或可能造成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变动 的负面舆情。
  - (二)一般與情: 指除重大與情之外的其他與情。

第十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处理原则:

- (一) 快速反应、迅速行动。公司应保持对舆情信息的敏感度,快速反应、迅速行动: 快速制定相应的媒体危机应对方案:
- (二)协调宣传、真诚沟通。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协调和组织好对外宣传工作,严格保证一致性,同时要自始至终保持与媒体的真诚沟通。在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下,真实真诚解答媒体的疑问、消除疑虑,以避免在信息不透明的情况下引发不必要的猜测和谣传;
- (三)勇敢面对、主动承担。公司在处理危机的过程中,应表现出勇敢面对、主动承担的态度,及时核查相关信息,低调处理、暂避对抗,积极配合做好相关事宜;
- (四)系统运作、化险为夷。公司在舆情应对的过程中,应有系统运作的意识, 努力将危机转变为商机,化险为夷,塑造良好社会形象。

# 第十一条 各类舆情信息的报告流程:

- (一) 知悉各类與情信息并作出快速反应,公司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在知悉各类舆情信息后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 (二)董事会秘书在知悉上述與情后,应在第一时间了解與情的有关情况,如为 重大與情,除向與情工作组组长报告外,还应当向與情工作组报告。若发现各类與 情信息涉及公司的不稳定因素时,需立即向证监局、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第十二条 各类舆情处置措施:

- (一)一般與情的处置:一般與情由與情工作组组长和董事会秘书根据與情的 具体情况灵活处置。
- (二)重大與情的处置:发生重大與情,與情工作组组长应视情况召集與情工作组会议,就应对重大與情作出决策和部署。证券部同步开展实时监控,密切关注 與情变化,與情工作组根据情况采取多种措施控制传播范围。
  - 1、迅速调查、了解事件真实情况。
  - 2、及时与刊发媒体沟通情况,防止媒体跟进导致事态进一步发酵。
- 3、加强与投资者沟通,做好投资者的咨询、来访及接待工作。保证各类沟通 渠道的畅通,及时发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对事件高度重视、事件正在调查中、 调查结果将及时公布"的信息。做好疏导化解工作,使市场充分了解真实情况,减 少误读误判,防止网上热点扩大。
- 4、经舆情工作组决定,公司可以聘请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 进行核查,公告其核查意见,协助公司解决重大突发舆情事件,以确保公司处理

媒体质疑时的公众信誉度及准确度。

- 5、根据需要通过官网发布、召开新闻发布会等方式进行澄清。各类舆情信息 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造成较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按照 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澄清公告。
- 6、與情事件处理结束后,與情工作组应尽快消除媒体质疑产生的影响,并及 时解除应急状态,恢复正常工作状态。同时总结经验,对與情事件的起因、性质、 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评估舆情事件处理的效果, 总结经验,不断提升在危机中的应对能力。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十三条 公司内部有关部门及相关知情人员对前述舆情负有保密义务,在该类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不得私自对外公开或者泄露,不得利用该类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如有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发生,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人内部通报批评、处罚、撤职、开除等处分,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公司信息知情人士或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应当遵守保密义务,如擅自披露公司信息,致使公司遭受媒体质疑、公司商业信誉收到损害,并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价格变动,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形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福建亿安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